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2〕173 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市级分配）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1 号）和市级分配意见，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分配部分）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

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2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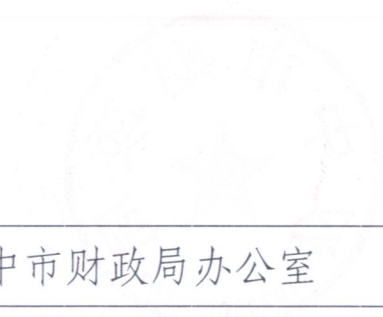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18 份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汉中市	2665	
汉台区	305	
南郑区	50	
洋 县	600	
西乡县	300	
勉 县	30	
宁强县	640	
略阳县	30	
留坝县	340	
佛坪县	370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伟军 0916-2639172
主管部门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11个有巩固衔接任务的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5
			其中: 财政拨款	26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区）个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